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技職教育諮詢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6）北市教中字第 10631963400 號函
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專業發展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，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制定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（二）提供訂定技職教育政策執行及績效評估之諮詢。
- （三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三人。
- （三）學校代表六人，其中技專校院代表一人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四人、國中校長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教師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二人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一人，特教學校教師代表一人，國中教師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家長代表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二人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，特教學校家長代表一人，國中家長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產業（職業）公會或工會及業界代表三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應予補聘或改聘，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業管科業務負責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